

图说
核心价值观

爱 自 富
国 由 强
敬 平 民
业 等 主
诚 公 文
信 正 明
友 法 和
善 治 谐

**节俭传下去
中国万年福**

中宣部宣教局 中国文明网

河南舞阳 张新亮作

关于墨竹工卡县人民医院传染病住院楼项目工程尾款支付事宜的公示

兹有西藏瓴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墨竹工卡县人民医院传染病住院楼项目，按合同约定该项目质保期已于2024年3月23日届满，因我司其它合同纠纷导致公司账户被冻结，为了按约支付本项目劳务工资、劳务质保金退还、材料款等，现我司委托墨竹工卡县人民医院将该项目应付工程尾款¥947,846.77元（大写：人民币玖拾肆万柒仟捌佰肆拾陆元柒角柒分）直接支付给该项目的劳务分包公司：四川覃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用于完善该项目所有后续事宜，我司对此委托负全部责任。

现特向社会各界公示，公示期15天，公示期内如有任何异议，请致电该项目建设单位负责人：云旦先生0891-6132981，项目经理：刘涛15308303000。

西藏瓴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9日

拉萨日报 广告独家代理

数字传媒

互利双赢 携手合作
共创美好未来

广告热线：0891-6339945/6339818

声明

由我公司承建的“2020年城关区第六安居苑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提质改造”项目，已通过合同完工验收。相关农民工工资、机械设备租赁等费用已全部结清，无发生任何拖欠农民工工资、机械租赁费等问题，如有异议，请相关人员自本声明登报之日起30日内与我公司或相关人员联系。

联系人：王波 联系电话：17793679326
特此声明

西藏铭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9日

声明

由我公司承建的“城关区第九幼儿园改扩建”项目，已通过合同完工验收。相关农民工工资、机械设备租赁等费用已全部结清，无发生任何拖欠农民工工资、机械租赁费等问题，如有异议，请相关人员自本声明登报之日起30日内与我公司或相关人员联系。

联系人：王波 联系电话：17793679326
特此声明

西藏铭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9日

遗失声明

春花，董春，将世邦南山郡23—3—1—2—1购房款收据丢失，编号：0008732，金额：150000元，声明作废。

特此声明

春花，董春
2024年5月29日

遗失声明

玉拉，将世邦南山郡19—1—402购房款收据丢失，编号：0010310，金额：40000元，声明作废。

特此声明

玉拉
2024年5月29日

遗失声明

旦增伦珠（身份证号码：540124199208136015）不慎，将凯迪拉克XT6车辆合格证、强制性产品认证车辆一致性证书、机动车环保信息随车清单、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四联丢失，合格证编号为：WAE263231406122，车辆品牌/车辆名称为：凯迪拉克牌SGM6511NBY1，车辆识别代码/车架号为：LSGNL83L5PA100606、发动机号为：232838026、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发票代码：154002220050，发票号码：10118202，声明作废。

特此声明

旦增伦珠
2024年5月29日

数字传媒 点燃激情 飞扬梦想

诚聘 广告业务精英

待遇：底薪+提成+“五险一金”
熟悉拉萨广告市场，具有较强的沟通能力。

应聘热线：18328383877（程女士）

遗失声明

- ★阿旺旦增不慎，将道路运输客危险货物运从业资格证件丢失，号码：5400155607，声明作废。
- ★扎西瓦达不慎，将不动产权证丢失，产权证号：藏（2022）达孜区不动产权第0000117号，声明作废。
- ★卓玛拉宗不慎，将2020年10月5日出生的出生证明丢失，编号：T540032983，声明作废。
- ★马明星不慎，将拉萨市恒安出租汽车有限公司开给藏AT1682号车押金条收据丢失，编号：5700820，金额：10000元，编号：5769510，金额：2000元，声明作废。
- ★达嘎不慎，将道路运输客运从业资格证件丢失，号码：5400012187，声明作废。
- ★白玛坚参不慎，将2016年2月5日出生的出生证明丢失，声明作废。
- ★索朗卓嘎不慎，将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就业推荐表丢失，编号：19106001338，声明作废。
- ★丹增桑姆不慎，将2020年11月9日出生的出生证明丢失，编号：U540011524，声明作废。
- ★西藏好游天下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不慎，将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副本丢失，许可文号：藏旅游发[2017]57号，声明作废。
- ★周丽君不慎，将2012年8月1日出生的出生证明丢失，编号：L540003041，声明作废。
- ★拉萨兴达运务公司因不慎，将藏AE0909车道路运输证遗失，运输证号：5401000460507，声明作废。
- ★柴宇不慎，将导游证遗失，导游证号：ZFL1927P，声明作废。

公告

西藏万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委依法受理李世红诉你公司劳动争议案（拉劳人仲案字[2024]第279号），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拉劳人仲案字（2024）第279号仲裁裁决书。限你在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于本裁决书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起诉，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拉萨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年5月29日

公告

西藏源墨间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本委依法受理包德涛诉你公司劳动争议案（拉劳人仲案字（2024）第421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举证通知及开庭通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0日，并定于2024年7月8日上午10时在拉萨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地址：拉萨市夺底北路17号拉萨市人力资源市场）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到庭。届时不到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拉萨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年5月29日